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大连东港乐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商股份”)全资子公司大商城市乐园(大连)有限公司拟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东港乐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785,900,000元(含增值税税率9%),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大商城市乐园(大连)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需确定施工总承包方以推进项目建设,本次拟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785,900,000元(含增值税税率9%),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大连东港乐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86%,未达到强制披露标准;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主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本次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实施主体

1、名称:大商城市乐园(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0YRXJQ9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40号10楼

5、法定代表人:王雪艳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9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9日 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典当);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报验;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二)拟签订合同对方公司相关情况

1、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3、注册资本:1,531,8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森林固碳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履约能力分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旗下骨干企业,年合同额超万亿元,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综合开发领域承建了一系列地标性工程,累计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数百项,履约能力和工程品质行业领先。本项目已列为该局大连区域重点项目,依托全局统一的集中采购平台、优质分包分供资源库和资金统筹保障体系,实现快速进场、满配资源、高效建造。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8、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商股份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大商城市乐园(大连)有限公司拟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东港乐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大商城市乐园(大连)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连东港乐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大连东港商务区B18地块,港兴路以北、珠荷街以西、港浦路以南、珠莲街以东。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报告、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发包人签发的通知单和签证单及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所有工作,并配合进行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等。另外,图纸未明示,但为完成施工图纸所必须进行的措施项目及其他工作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属于施工总承包工作范围的,也一并包括在承包人按本合同承包应完成的工作范围之内。

2、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除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中标合同价为结算上限价,结算不得突破,承包人承诺不会就此价格提出任何异议。

3、合同工期:731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创优目标为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785,900,000.00元(含增值税税率9%)。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东港乐园项目位于大连东港商务区,规划涵盖商业、酒店、商务办公及配套住宅等业态。本次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利于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

本次签署的《大连东港乐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工程承包合同,交易金额7.85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本次合作方通过竞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本次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已对合同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关注相关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诺卡”)	4,0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期间南京银行与梅诺卡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AEP2XW
成立时间	2020-04-21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00,080.96	110,541.36
	负债总额	90,210.63	102,903.62
	资产净额	9,870.33	7,637.73
	营业收入	26,840.96	56,611.62
	净利润	2,177.84	-1,93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8月27日起至2027年08月26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53.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6%。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凌玮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向	联系电话:020-322581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俊民	联系电话:020-322591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深创业板上市公司之董监高的责任与义务、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内幕信息管理及相关案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讲解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取得了资产购买、出售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资产购买、出售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经营及业绩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台账、大额支付抽凭、财务科目明细表及相关审计底稿等资料。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蒋向　　廖俊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至9月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rbc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四川路桥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至9月1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rbc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26085

邮箱:srbc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周四)上午9:00 - 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大秦铁路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9月10日(周四)上午9:00 - 10:00通过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竑毅先生、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总会计师裴丽群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丁一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周四)上午9:00 - 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 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　　真:0351-2620604

邮　　箱:dqtl@daqintiel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晓军

董事、总经理:王晖球

独立董事:彭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俊辉

财务总监:龚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838-6159209

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2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欧国雄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宫贵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0015058K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4H2Y6R □ 不适用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335463656N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9月2日,三峡集团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70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64%,累计增持金额92,986,105.2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